

2023 年度
四川省理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经保密审查同意公开。

胡国志 10/9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第一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2.第二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办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承办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行政案件判决裁定和非诉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3.第三检察部

主要职责：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负责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刑事申诉控告，承办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方面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等。

4.办公室

主要职责：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5.政治部

主要职责：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负责院机关干部政治学习、机关党建、人事、工资、教育培训、纪检监察、争先创优，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制度改革、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负责争优创先活动，承办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学历教育和岗位培训及及有关考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阿坝州理县人民检察院属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55.97 万元。与 2022 年度 806.32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65 万元,增长 18.5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度增加,部分 2022 年采购项目延续到 2023 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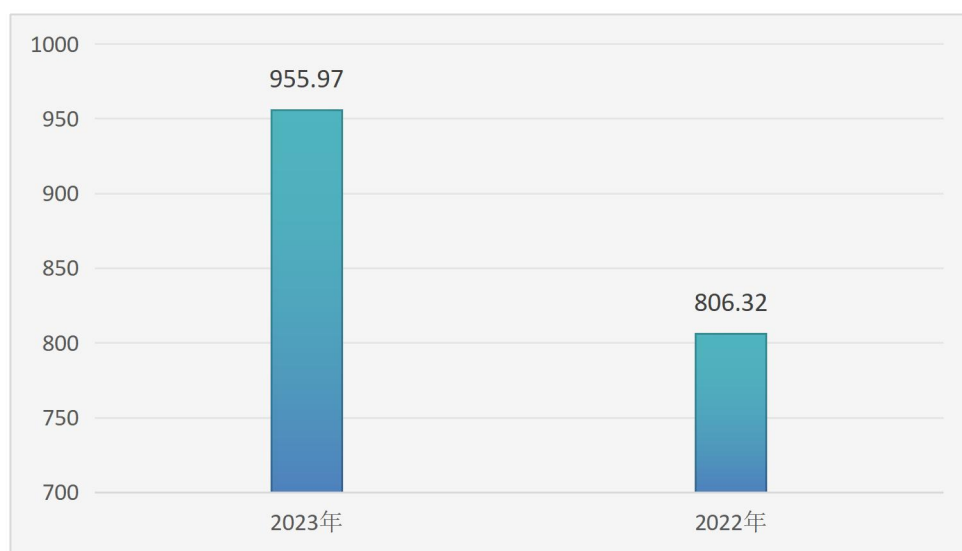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55.9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2.36 万元, 占 82.89%; 其他收入 163.61 万元, 占 1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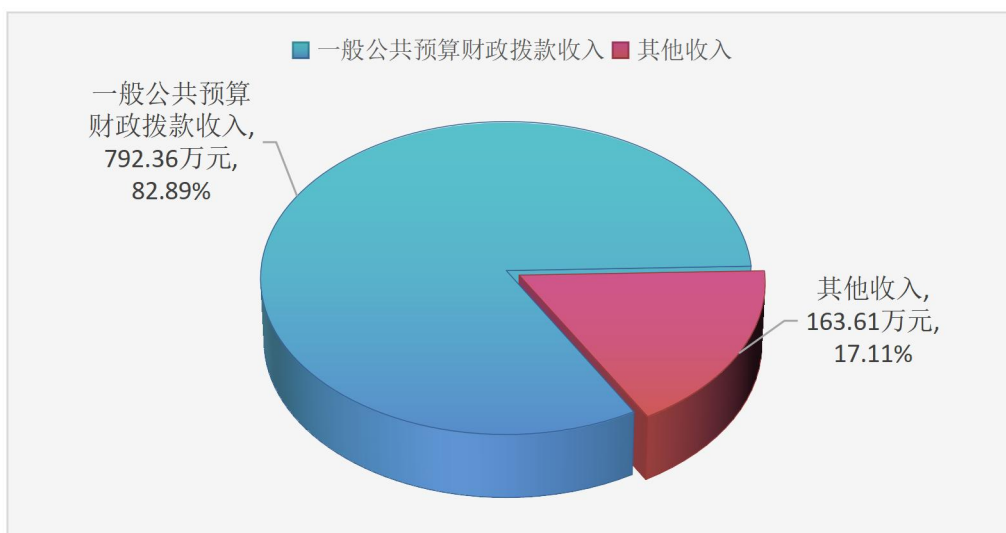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55.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3.02 万元，占 73.54%；项目支出 252.95 万元，占 2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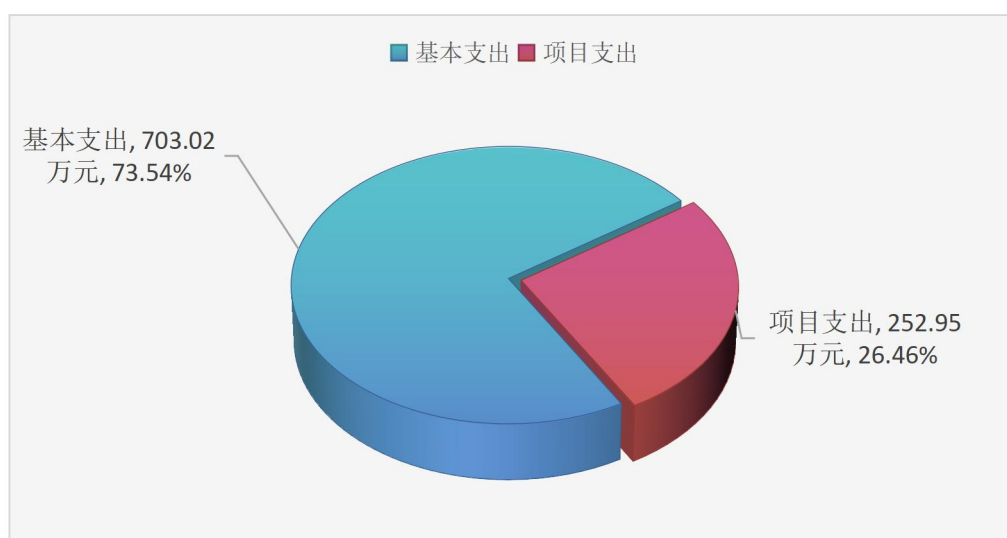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92.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4.55 万元，增长 32.5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

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度增加，部分 2022 年采购项目延续到 2023 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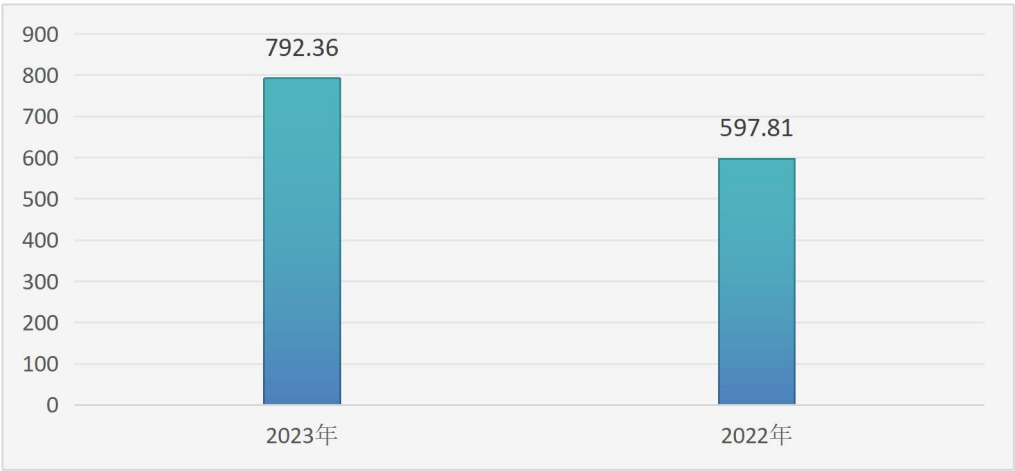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2.3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8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4.55 万元，增长 32.5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度增加，部分 2022 年采购项目延续到 2023 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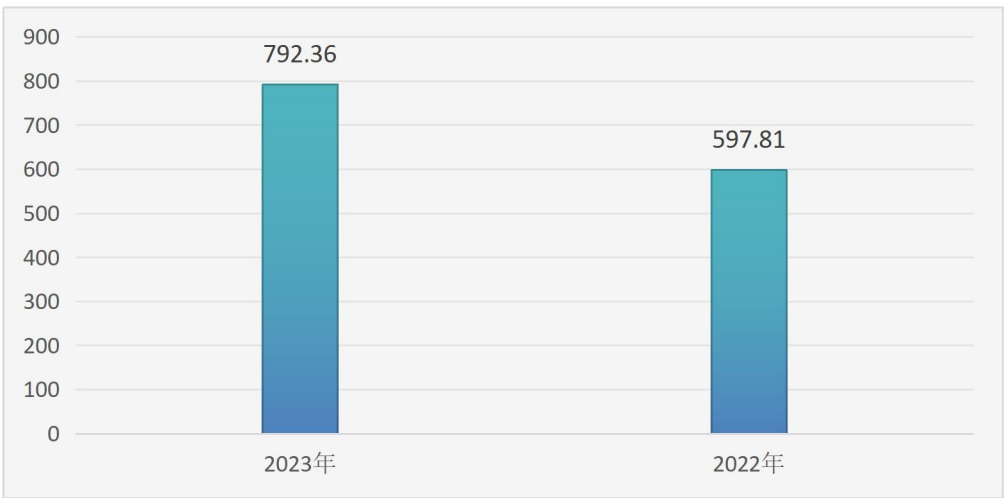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46.83 万元，占 81.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09 万元，占 9.10%;卫生健康支出 32.45 万元，占 4.10%;住房保障支出 40.99 万元，占 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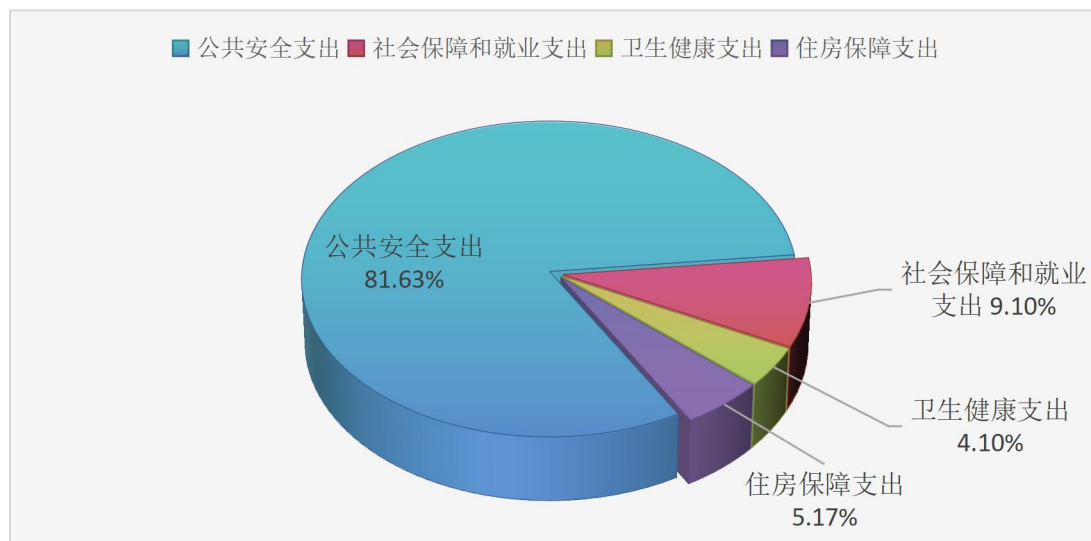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9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 393.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 25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4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 2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卫生健康支(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 2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 7.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4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9.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7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81 万元，完成预算 99.74%，较上年度增加 4.86 万元，增长 6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结余 0.03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5 万元，占 88.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1 万元，占 11.09%。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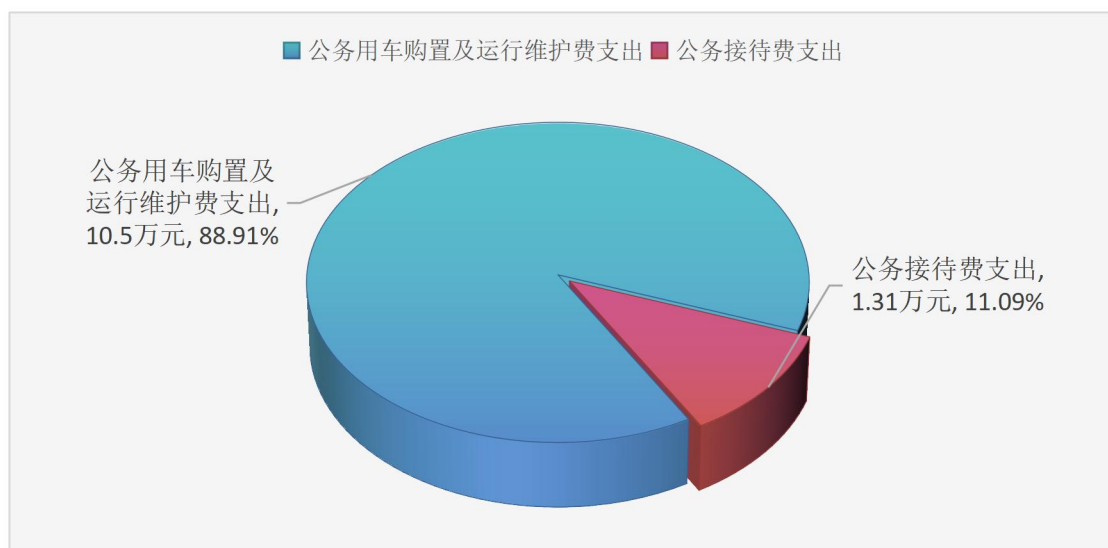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4.50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 2022 年 12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逐步放开，公务出行逐步恢复；二是 2022 年个别案件侦查、调查等出差推迟到 2023 年进行；三是 2023 年度指定管辖案件多，异地调查取证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办案、日常办公、“两联一进”、巡山巡林巡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97.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36 万元，增长 27.4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逐步放开，公务出行逐步恢复，单位业务往来增加，相应的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141 人次，共计支出 1.3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工作交流学习接待 5 批次，55 人次，金额 0.55 万元；援助工作接待 3 批次，79 人次，金额 0.69 万元；巡回检察工作接待 1 批次，7 人次，金

额 0.0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省阿坝州理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2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1.81 万元，增长 18.05%。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差旅费等增加，案件数量增长，办公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四川省阿坝州理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听证室建设项目、看守所网络密码机购买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阿坝州理县人民检察院

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2.07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 年度通过落实目标明确、目标合理、工作可量化等各项要求，保障了本单位工作高效运行，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及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工作实施所需的人员及经费均得到充分保障，审判及执行工作质量显著提升。

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加班法警获得归属感，从而促使法警担负起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顺利进行的使命，提升了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了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解决执行困难群众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一）机构组成

理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内设机构 5 个。

（二）机构职能

理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内设机构 5 个。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财务、代表委员联络等工作

第一检察部: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理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理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理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

的监督。负责受理向理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理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

政治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及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工作。

(三) 人员概况

理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政法编制 22 人，工勤人员 3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政法机关人员 19 人，工勤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12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年初预算安排 876.76 万元，上年度收入的年初预算数为 790.51 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增加 86.25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司法绩效等纳入年初预算。

2023 年总收入 955.97 万元，与上年 806.32 万元对比增加 149.65 万元，增长比率 18.56%，主要原因为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度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792.36 万元，占比 82.89%，其他收入 163.61 万元，占比 17.11%。

（二）支出情况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976.76 万元，上年度支出的年初预算数为 790.51 万元，本年度比上年增加 86.25 万元，增长 10.9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司法绩效等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公共安全支出预算 673.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05 万元，增长 7.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1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91 万元，增长 29.23%；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3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92 万元，增长 54.46%；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5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7 万元，增长 2.61%。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为确保生成保险及公积金等基础正确，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目标奖等纳入年初预算，同时保险及公积金基数增加。

2023 年支出 955.97 万元，与上年 806.32 万元对比增加 149.65 万元，增长比率 18.56%，主要原因为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度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2.36 万元，占比 82.89%，其他资金支出 163.61 万元，占比 17.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10.32 万元，占总支出 63.84%；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72 万元，占总支出 21.6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00 万元，占总支出 2.41%；资本性支出 115.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3%。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我院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 个核心职能目标，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绩效分析。

（1）数量指标：办理批捕、起诉、公益诉讼等各项案件大于等于 150 件。2023 年我院实际办理批捕、起诉、公益诉讼等各项案件 273 件，指标完成率达 100%。

（2）生态效益指标：办理涉及我县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10 件。2023 年我院实际涉及我县生态环境保护案件 27 件，指标完成率达 100%。

（3）满意度指标：全县群众对我院各项工作的满意度情况为优。根据 2023 年考核情况，全县群众对我院各项工作的满意度情况为优。

2.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1.56 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质量：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64 分。2023 年预算执行数为 876.7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955.97 万元，偏离度为 9.03%。产生偏离度的原因是本年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数未纳入年初预算，在年中执行时追加。

（2）单位收入统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2023 年自有资金收入为援助经费及职工缴纳伙食费，均转入财政代管账户统筹收支。

（3）支出执行进度：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93 分。2023 年 1-6 月支出 300.88 万元，1-10 月支出 567.51 万元。无支出预警及支出违规金额，按照比率分值法计算，得分 4.93 分。

（4）预算年终结余：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2023 年我单位无结转结余资金。

（5）严控一般性支出：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2023 年“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预算 38.26 万元，较上年度 12.88 万元增长，2023 年实际支出 53.69 万元，较上年 74.85 万元降低 39.41%。

3.财务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围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岗位设置、资金使用规范进行绩效分析。

（1）财务管理制度：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我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并在 2023 年完善更新，各项财务审核、开支均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2）财务岗位设置：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我单位建立《理县检察院岗位职责清单及说明》、《理县人民检察院不相容岗位分离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

（3）资金使用规范：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我单位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不存在违规开支。

4.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4.5 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

（1）人均资产变化率：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0.3 分。我单位 2023 年人均资产变化率为 10.83%，州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为-3.96%，得 0.3 分。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10.83%，州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增长率为-3.96%，不得分。

（2）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2 分。我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为 1.69%，州直单位办公家具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14.48%，得 0.3 分。我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48.71%，州直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 50.74%，得 0.9 分。

（3）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部门闲置资产占比变化率为 0.00%，今年及去年均无闲置资产，得 3 分。

5.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

（1）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采购业务中，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我单位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2）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实际支付总金额 67.90

万元，政府采购总预算数 70 万元，已完成采购项目节约 2.10 万元，得 3 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我单位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537.4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55.0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9.1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我单位一次性项目均按照规定履行事前绩效评估，按照审批流程进行申报。

（2）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我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做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3）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指

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我单位预算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我单位预算项目实际支付内容与项目目标一致，不存在资金支付不规范的情况。

（2）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我单位预算项目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在年中等阶段监控时进行调整，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的项目均已处置。

（3）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我单位本年度常年项目数量共 6 个，阶段（一次性）项目共 9 个，预算结余率均小于 10%。

3.目标实现。指标分值 11 分，得分 11 分。围绕目标完成、目标偏离、实现效果进行绩效分析。

（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我单位预算项目均已完成绩效目标。

（2）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我单位预算项目均已完成绩效目标，无偏离情况。

（3）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我单位预算项目均已完成绩效目标，无偏离情况。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1.政府采购实施情况。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各项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计划。

2.资产管理情况。进一步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建立完善资产配置、审批、采购及报废相关制度，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把所有固定资产全部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落实专人负责，规范程序，及时分类登记、建卡，确保账实一致，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我院进一步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工作，认真贯彻《会计法》、《预算法》，严格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各项费用管理办法，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加强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考核，从严从紧控制和节减经费支出，规范现金报销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务卡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确保单位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1.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并自觉接受财政监督。

2.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自评。从年初指标细则到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及自评，通过落实目标明确、目标合理、工作可量化等各项要求，保障了本单位工作高效运行，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及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工作实施所需的人员及经费均得到充分保障，审判及执

行工作质量显著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支出绩效评价可知，单位支出中基本支出占绝大比重，要控制支出必须降低行政成本。通过绩效评价，排除因工资标准调整等增加的基本支出外，我院经费支出情况符合保障日常工作开展所必须的经费支出数额，无超额、超标支付情况。理县人民检察院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2.07** 分。

（二）存在问题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存在指标之间调剂使用的现象，预算编制、使用需要更加科学、及时。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结合上年度经费支出情况和当年度经费需求，细化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根据检察工作安排，合理安排项目经费支出。编制范围尽可能的细化、全面、完整，做到能编尽编，减少预算执行时指标间的调剂，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资产管理员要掌握资产动态，对新增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对报废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定期对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确保资产账账、账实相符。

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资金分配到资金使用全过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抓好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推进廉洁高效建设。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955. 97		792. 36			163. 61		
年度总体目标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侵权,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进行侦查,依法对本省需要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本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负责对本省检察干部进行培训、表彰奖励、查办违法乱纪案件、巡视工作、印刷、业务报刊、人民监督员工作、保密工作等综合管理事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切实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人民安居乐业。办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本院提起公诉案件,移送其他检察院管辖案件。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切实维护民生民利		办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检察监督案件,办理民事审判程序检察监督案件，办理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等。					
	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助推依法行政		积极开展各种专项活动,办理行政执法机关非诉执行案件,推动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共同化解行政争议等					
	着力做好公益诉讼工作，推进科学发展		办理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食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所能够案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批捕、起诉、公益诉讼等各项案件	≥	150	案件数	40	27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重点办理了涉及我县生态环境保护	≥	10	案件数	40	2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县群众对法院各项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附件 2

理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年度收到理县人民检察院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经费 2.56 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条例》、《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细则》等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我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积极投入平安理县、法治理县建设。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加班法警获得归属感，从而促使法警担负起保障人民检察院工作顺利进行的使命，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下达 2.56 万元，均匹配到 2023 年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中。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院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加班法警获得归属感，从而促使法警担负起保障人民检察

院工作顺利进行的使命，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切实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理县人民检察院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对 2023 年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进行客观绩效评价，运用规范化的流程、科学的方法、合理的指标体系，对资金管理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以解决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理县人民检察院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本次评价覆盖 2023 年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

（五）评价组织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我单位根据此次工作需求，成立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绩效评

价的组织协调、调研访谈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等文件，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预算，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规划论证：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根据《2023 年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充分完善，可以反映出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

（3）资金投向：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该项目资金均用于司法警察节假日加班补助，不存在挪用资金等情况。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1）制度办法：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理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3）绩效监管：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我单位严格参照单位职能，资金用途制订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支出目标自评考核。

3.项目实施。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2023 年度到位 2023 年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项目 2.56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1）目标完成：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2023 年度通过该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保障司法警察工资待遇，有效提高司法警察工作积极性，完成本年目标。

（2）完成时效：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围绕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进行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资金使用严格参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审核，从预算用途、采购合规、严格审核等方面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程序合规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单位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三重一大和议事决策流程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标准合规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单位资金分配合理科学，办案业务经费能很好的保障本院日常办公办案支出，符合办案业务需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保障司法警察人数为 3 人，指标完成率达 100%。

（2）质量指标，2023 年警察节假日加班补助严格按照考勤据实发放，定期公式，指标完成率达 100%。

（3）时效指标，2023 年资金支付完成率为 100%，指标完成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保障司法警察工资待遇，明显提升司

法警察工作积极性。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司法警察工资待遇的满意度，满意度达 98%以上。

四、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各方面因素，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0023T000007941134-理县人民检察院法警节假日加班补助								
主管部门		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理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警察工资待遇，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法警的合法权益、正常履职，从而进一步激发其工作热情，为检察事业助力，为维护大局稳定发挥作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确保了我院 3 名国家政法专项编制内法警加班补贴按时发放到位，保障法警的合法权益、正常履职，从而进一步激发其工作热情，为检察事业助力，为维护大局稳定发挥作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56	2.56	2.56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56	2.56	2.5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警察数量	≥	3	人	3	20	20	
		质量指标	认真纪律考勤,定期公示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	9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警察工作积极性提高	定性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满意度	≥	98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经费金额	≤	5	万元	2.56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各方面因素，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茵喆					财务负责人：胡国志					

理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年度收到理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5 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根据部门职责，为确保公民基本权利的切实保障，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原则，根据司法救助发放相关条例申请该项目资金。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 年司法救助下达 5 万元，均匹配到 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中。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本院年初设定的年度绩效总体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解决执行困难群众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为切实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理县人民检察院以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对 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进行客观绩效评价，运用规范化的流程、科学的方法、合理的指标体系，对资金管理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以解决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理县人民检察院公信力和执行力。

（六）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七）评价选点

本次评价覆盖 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

（八）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

（九）评价组织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我单位根据此次工作需求，成立此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调研访谈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1）决策程序：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司法救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司法救

助项目根据规定程序进行申请预算，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规划论证：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根据《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充分完善，可以反映出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情况。

（3）资金投向：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该项目资金均用于发放案件当事人司法救助金，不存在挪用资金等情况。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18 分，得分 18 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1）制度办法：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为依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理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不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

（2）分配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理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合理。

（3）绩效监管：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我单位严格参照单位职能，资金用途制订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支出目标自评考核。

3.项目实施。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围绕预算执行、

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3 分。2023 年度到位 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 5 万元，到位率 100%。但因司法救助金根据实际情况在年中进行预算调整申报，扣 3 分。

（2）资金使用：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且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项目结果。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9 分。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1）目标完成：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2023 年度通过该项目实施，共受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3 件，决定救助 3 人，均已办结，发放救助金 5 万元。

（2）完成时效：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行政运转。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围绕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进行绩效分析。

（1）用途合规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资金使用严格参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严格审核，从预算用途、采购合规、严格审核等方面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程序合规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单

位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项目的支出按三重一大和议事决策流程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标准合规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本单位资金分配合理科学，办案业务经费能很好的保障本院日常办公办案支出，符合办案业务需求。。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3 年司法救助人数为 3 人，指标完成率达 100%。

（2）时效指标，2023 年资金支付完成率为 100%，指标完成率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做好司法救助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司法救助当事人满意度达 98%以上。

四、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各方面因素，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51320023T000009255387-2023 年司法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理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理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解决执行困难群众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5 万元，资金发放率 100%，救助 3 人，做好司法救助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	5.00			100.00 %	10	7	司法救助金根据实际情况在年中进行预算调整申报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	5.00			100.0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	1	人	3	30	3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员满意度	≥	98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	100000	元/年	3	10	10		
合计								100	97		
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各方面因素，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 分，该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马茵喆					财务负责人：胡国志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